

关于做好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人社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动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有关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以下简称核验）通知如下：

一、核验评价对象

核验对象和评价对象一致，均为2024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公司和外省市在我市区域内开展异地劳务派遣业务设立的劳务派遣分公司。

二、核验评价时间

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提交材料

提交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办事大厅”办理。

（一）年度核验材料

1. 2024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2.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 职工工资支付清单；
4. 税务部门出具的劳务费发票清单；

5.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参保人员明细;
6. 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7.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8.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附件1)。

(二) 信用等级评价材料

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2. 相关佐证材料。

四、信用等级评价

(一) 信用等级分类。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五个等级。其中 AAA 级为最高等级，C 级为最低等级。

(二) 信用等级评价。按照评价指标，终评得分 ≥ 120 分评为 AAA 级； $11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120 \text{ 分}$ 评为 AA 级； $9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110 \text{ 分}$ 评为 A 级； $6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90 \text{ 分}$ 评为 B 级；得分 $< 60 \text{ 分}$ 评为 C 级，每年评价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五、操作流程

劳务派遣单位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定位南通，选择单位办事菜单，点击劳务关系，点击劳务派遣经营许可，选择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核验菜单申报，填写单位信息、劳务派遣单位直接用工情况等所有内容，下载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

验申请表，上传《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核验申请表》表列的提交材料，填写上传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及佐证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单位，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经核验，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年度检验情况”栏上注明核验日期，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

（二）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出行政建议书，督促及时整改。整改后复核合格的，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年度检验情况”栏上注明核验日期，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六、核验要求

（一）如实填报。上级部门已通过大数据抓取发现劳务派遣行业的问题，去年以来对有关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了检查，各劳务派遣单位应根据单位的经营情况如实填报、上传相关材料数据，对有情况不报、报告不实等问题，人社部门今年将重点加大对虚报、瞒报问题派遣单位的检查指导力度，督促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

（二）材料完整。各劳务派遣单位应一一对照《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核验申请表》要求提交的材料，对网站上要求填写的内容要做到不漏一项，上传的内容不落一表，确保材料完整。

(三) 按时提交材料。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材料。对不按时和不参加年度核验的, 不得继续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期满后 1 年内不能再重新申请新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人社部门将其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单位, 将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将予以处罚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对往年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单位, 需先将未参加核验的情况处理完毕。

联系人: 许维维; 联系电话: 0513-87287663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地址)	用工情况								劳务派遣 人员 订立 劳动 合同 情况 (人)	劳动 合同 期限 为两 年的 人数	劳务派遣 人员 参加 社会 保险 总人 数 (人)	劳务派遣 人员 月平 均工 资情 况 (人)	用人单位情况					劳务派遣 单位 营业 收入 (万 元)	
			直接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					总数 (户)					其中						
			总数 (人)	其中：具 备劳动 关系协 调或者 人力资 源管理 职业资 格人数	总数 (人)	派遣 在 临时 性 岗位 人数	派遣 在 辅助 性 岗位 人数	派遣 在 替代 性 岗位 人数	跨 地区 派遣 人数						派遣 农民 工 人数	国有 企业	其他 内资 企业	外商 投资 企业 及港 澳台 商投 资企 业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4																					
5																					
6																					
7																					
8																					
9																					

